

簽 於

日期：103年11月6日

主旨：本校103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本(103)年11月15日(星期六)舉行，並於同年月17日(星期一)全校補休1日，依規補休當日各處室仍應派員留守，俾利業務聯繫與處理突發事件，請 鈞核。

說明：會請各處室卓填留守人員如下：

教務處：游文徽

學務處：詹小玉

總務處：張家誠

輔導室：羅秀瑜

會計室：徐惠村

擬辦：奉核可後公告周知，前揭留守人員並請准予於六個月內擇日補休1日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第一層決行

助理員陳美茹
1167

總務處主任林煌墩
1150

人事室主任邱忠文

輔導室代理主任姚傑維

教務處代理主任蔡毓蓉

學務處主任張專慶

中山國民中學徐小玲
校長

11/12